

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

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4月27日9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暨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捐贈收入。
- (二)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(三) 推廣教育收入。
- (四) 建教合作收入。
- (五) 投資取得收益。
- (六) 其他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
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優良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助一次以上。
- 二、近五年內研究傑出，並已在國內外發表著作（包括專書、期刊論文與專利等）八件以上者。

以上獎項，每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均以每年至多一名為原則，獲獎教師五年內不得重複獲獎。

第四條 獎勵項目：

獲獎者，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、獎牌一座，獎金及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。

第五條 甄選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：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最近五年研究成果目錄一份向各學院、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各學院、中心審核後推薦一名教師，隨同所有著作，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轉送「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」審查。

- (二) 外審：審議小組就申請者評選，取前十名送外審為原